# 航空学院关于做好2022年度“五四”评优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团总支、团支部：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我校召开第十七次党代会，开启加快建设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新征程的重要之年。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23年“五四”期间对2022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为深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参照各年级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和团员的数量，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附件1），并择优对推报的候选个人和集体进行评选表彰。最终评选出以下类别：

（一）“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千”：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

“百”：百佳青年学生

“十”：十大杰出青年学生（集体）

（二）优秀团学导师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二、评选标准

（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1.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学习成绩优异，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参评资格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年龄须在14至28周岁（1995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30日出生）。

——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3年4月30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2022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关心支部建设，在“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中表现积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 2022年9月（2022年第19期）至2023年3月（2023年第5期）共20期青年大学习中至少学习12次以上，即学习率超过60%（通过青年南航-爱学习-学习成绩单查询）。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时长不少于20小时，在志愿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者优先。

——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2年度全部课程学分绩点（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0%（具体绩点由各年级公布），考试无不及格科目（不及格科目不包括补考通过的课程）。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学生团干部

——满足优秀团员参评资格，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连续担任团干部半年以上，且参评时仍继续担任团干部。

——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热爱团的岗位，工作能力过硬，工作作风优良，密切联系青年。严格落实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如担任团支部书记还应满足：

——所在团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积极组织开展“一支部一项目”和团日活动等各类支部活动，支部成员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非新生团支部要求“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五星级”或“四星级”。

——个人2022年度“双述双评”综合评定等次为“好”。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百佳青年学生

满足优秀团员参评资格；在青年学生中有一定号召力，在某一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其突出事迹具有引领示范性；本科生团员要求在2022年度全部课程学分绩点（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30%（具体绩点由各年级公布），考试无不及格科目（不及格科目不包括补考通过的课程）。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十大杰出青年学生（集体）

个人参评，需首先入选“百佳青年学生”，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有较强号召力和示范性，在思想引领、学生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励志向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个人的成长成才经历能影响更多青年学生，为学院、学校和社会作出一定贡献。

集体参评，需在社会和学校建设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师生认可度高，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注：研三（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的团员不参评“千百十”。

（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团学导师

“优秀团学导师”评选现已纳入我校教职工的荣誉表彰体系，表彰为团学工作（思想引领、班团建设、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励志向上、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方面）作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本校教职工，要求师德师风好，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受到广大青年学生好评，积极支持和参与团学工作。

（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及创建单位

1.基本条件或创建目标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配齐配优支委会，支委会分工明确。高质量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两清单一规范三落实”等制度，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准确。配有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书开展工作。认真开展“双述双评”工作，支部团员对支委会的认可度、满意度高。 “班团一体化”实施效果明显，工作开展协同高效，密切联系、服务青年，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

（3）机制保障好。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的政治优势，积极构建与同级党支部协同工作机制。团支部的工作运行机制健全，有符合支部实际的学习、活动、会议等制度，团支部的工作经费、资源、阵地保障有力，团务工作规范有序。

（4）作用发挥好。经常性开展紧扣青年特点、紧贴青年需求的思想性、技能型和娱乐性活动，做到年年有工作计划，月月能开展活动，团员个个能参与。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工作典型、团干部典型和团员典型。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对团（总）支部工作评价高。

（5）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2.参评资格

——团（总）支部成立满半年，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准确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所有团员均应为“合格”等次以上。非新生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五星级”。

——支部团员普遍参与“青年大学习”，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信仰公开课”。

——每学期集中开展2次以上主题团日活动；围绕思想引领、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特色工作。

注：研三、大四（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的团支部（团总支）不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及创建单位。

三、评选流程

（一）“千百十”优秀青年学生

优秀团员（含优秀学生团干部）由各年级根据分配名额自行评审确定。其中，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必须通过支部大会民主推选（各支部需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上同步做好记录）。申报者应向年级辅导员提交《优秀团员申报表》《优秀学生团干部申报表》（附件3）。

百佳青年学生将根据分配名额和学生类别，由个人申报、年级推荐、学院答辩产生，组织由学院领导、专业教师、班主任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答辩评审会暨青春故事分享会，积极选树在思想引领、团学工作、科技创新、实践育人、文体活动等各方面的南航好青年典型，并在学院新媒体平台展示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申报者应向年级辅导员提交《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附件4）及相关汇总表（附件9）。

待百佳青年学生评选结果公布后，学院团委推荐1-2名学生或集体（学生不超过1个）参加十大杰出青年学生（集体）学校评比（通知另行发布），申报者应向学院团委提交《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个人）》《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集体）》（附件5）及相关汇总表（附件9）。

（二）优秀团学导师

优秀团学导师每个学院可推荐候选1-2人，填写《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附件6）及相关汇总表（附件9），重点推荐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由校团委组织评审会评审产生（通知另行发布）。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及创建单位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及创建单位由各年级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评审、确定。申报支部应向年级辅导员提交《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表》（附件7）及汇总表（附件9）。

四、材料报送

（一）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及创建单位

各年级成立五四评优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负责本年级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及创建单位评选，并按要求填写相应附件3、附件7及附件9，其中附件3由年级辅导员存档备查，附件7、附件9于4月4日17:00之前由辅导员审核后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二）百佳青年学生

各年级按照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动员各类别优秀青年参评百佳青年。各年级被推荐学生按要求填写附件4、附件9，于4月4日17:00之前由辅导员审核后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材料审核后将于4月6日（暂定）进行学院公开答辩，需准备5分钟答辩PPT。

（三）十大杰出青年学生集体候选

申报十大杰出青年学生集体需按要求填写附件5、附件9，于4月4日17:00之前由辅导员审核后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材料审核后将于4月6日（暂定）进行学院公开答辩，需准备5分钟答辩PPT。

（四）优秀团学导师

各年级辅导员可推荐1名申报优秀团学导师的老师，需按要求填写附件6、附件9，于4月6日17:00之前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学院团委将综合考虑推荐材料后推荐至学校评选。

注：以上材料均以年级为单位报送，各年级辅导员还需填写附件8，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于4月4日17:00之前发送至邮箱nuaahkxytw@126.com 。

附件：

1.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表

2.各类奖项评选方式及工作进度表

3.《优秀团员申报表》《优秀团干部申报表》

4.《百佳青年学生申报表》

5.《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个人）》《十大杰出青年学生申报表（集体）》

6.《优秀团学导师申报表》

7.《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表》

8.表彰申报名单（模板）

9.申报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